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6〕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听证规则》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听证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听证规则

（2026年1月17日，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律师协会及辽宁省及各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律师协会”）对被调查会员调查、处分的听证程序，保障被调查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协会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辽宁省律师协会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听证，是指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应被调查会员的申请或案件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的建议，就调查组提出的被调查会员违规、违纪的事实、证据和处分建议，核查事实，并由被调查会员进行申辩和质证的程序。

本规则所称听证申请人，是指向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提出听证申请的被调查会员。

第三条 听证一般公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除外。

第四条 听证程序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保障和便利被调查会员依法依规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章 听证庭的组成

第五条 听证会的组织工作由惩戒委负责。

第六条 听证庭由三或五名惩戒委委员组成，设听证主持人一名，听证记录人一名。听证庭成员由惩戒委主任确定，且应当不具备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调查组的成员不得作为听证庭成员及听证记录人。

第七条 听证参与人包括：调查组人员、听证申请人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人以及鉴定人、翻译人员、听证记录人等。

听证应当邀请律师协会监事出席，对听证进行监督。

第八条 听证庭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听证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 与听证申请人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
- (三) 听证申请人为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 (四) 与案件结果存在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性的；
- (五) 与听证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
- (六) 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情形。

第九条 听证申请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以口头形式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在

听证笔录中记录。

第十条 律师协会及日常工作机构、惩戒委等不属于被申请回避的主体，不适用回避。

第十一条 听证庭组成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报惩戒委主任决定。听证庭组成人员是惩戒委主任的，由会长或主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决定。

第十二条 对提出回避的申请，应当及时审查。如能当时决定的，应当立即答复。如不能及时答复，则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回避，并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主持听证活动进行；
- (三) 审查听证参与人资格；
- (四) 维护听证秩序，制止违反听证程序的行为；
- (五) 询问听证参与人，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六) 决定延期、中止或者终止听证；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律师协会规则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听证庭组成人员在听证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公正履行职责，保证 或被调查会员行使陈述、申辩以及质证的权利；
- (二) 保守听证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

- (三) 不得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违法或违规行为；
-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律师协会规则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听证申请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申请听证庭组成人员回避；
- (二) 参加听证活动，或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三) 就调查组人员提出的案件事实进行申辩，对听证案件的证据进行质证；
- (四) 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 (五) 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听证申请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照要求事前报送参加听证人员的名单及身份；
- (二) 按时参加听证会并依法举证；
- (三) 如实回答听证庭成员的询问；
- (四) 遵守听证程序及纪律，维护听证会秩序；
- (五) 签收、签署听证活动有关法律文书；
- (六) 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得中途退庭。

第十七条 听证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会的，应当向听证会提交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听证主持人确认。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八条 调查组人员应当参加听证，向听证庭提出听证申请人违法违规的事实、证据及依据，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后发言和提问，参与质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与案件有关的证人、翻译人员等参与听证。

第三章 听证的提起和受理

第二十条 惩戒委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调查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惩戒委根据案件调查组的建议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成听证庭进行听证。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会员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日内，向惩戒委提出书面申请。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被调查会员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听证申请的，可以顺延听证期限。被调查会员应当在障碍消除后的七个工日内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会员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惩戒委应当依照本规则组织听证。

第二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等生效法律文书直接作出处分决定的，可以不组织听证。

第二十四条 惩戒委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成听证庭，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在召开听证会七个工作日前向听证申请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其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庭组成人员名单及申请回避等事项，并通知案件相关人员。

《听证通知书》除直接送达外，可以委托被调查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送达，也可以邮寄或电子方式送达，送达时间以挂号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电子送达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五条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听证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执业证号或者执业许可证号；

(二) 听证案件的内容；

(三)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 告知听证申请人有权申请回避；

(五) 告知听证申请人向惩戒委报送参加听证会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手续以及准备有关证据材料事项。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卷移送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七条 听证申请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听证主持人批准可以延期一次。

听证申请人不陈述、不申辩，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惩

戒委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会员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惩戒委可以不组织听证，并将情况记录在案。

提出听证申请后，听证申请人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放弃听证权利，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手写签名。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申请。

第二十九条 听证申请人可以在听证会召开前请求撤回听证申请，撤回听证申请的，不得对该案再次提出听证申请。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第三十条 通报批评及以下处分的听证会不对惩戒委委员以外的人员开放旁听；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的听证会对所在市的律师（包括实习律师）开放旁听。

律师（包括实习律师）旁听听证会的时间计入年度培训课时。

申请参加公开听证的旁听人员，应于听证三个工作日前向惩戒委申请，经惩戒委批准后，方可参加听证。

第三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向到场

人员宣布听证纪律；

（二）核对参加听证会人员的身份；

（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听证记录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听证申请人在听证会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询问听证申请人对听证会组成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四）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五）调查组人员宣读初步查明的事实，并出示相关证据；

（六）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会组成人员就案件事实、证据等进行询问；

（八）听证申请人作最后陈述；

（九）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三十二条 听证参与人应当遵守以下听证会纪律：

（一）未经批准的人员不得参与或旁听听证；

（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辩论和中途退庭、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不得喧哗、鼓掌、吸烟、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

（四）旁听人员不得记录、发言或者提问，有意见可在闭庭后提出。

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庭或者决定中止听证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听证庭组成人员研究决定，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 (一)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到庭的；
- (二) 听证申请人合并、分立，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受人的；
- (三) 听证申请人申请回避的；
- (四)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庭组成人员研究后，应当决定中止听证：

- (一)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或补充证据的；
- (二) 参加听证人员不遵守听证纪律，造成听证秩序混乱的；
- (三) 不能当场作出回避决定的；
- (四) 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程序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听证主持人宣布恢复听证，并将听证的时间、地点等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终结：

- (一) 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 (二) 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 (三)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遵守听证纪律，导致听证会无法进行的;
- (四) 听证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参加听证的;
- (五) 听证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未经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 (六) 听证申请人死亡，或解散、撤销的;
- (七) 其他应当终结听证的情形。

有前款(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在听证终结前，可以向听证参与人简要介绍听证所涉案件情况。

第三十七条 调查组人员、听证申请人可以申请证人参加听证会，但应当在听证三个工作日前向秘书处提出申请，证人到庭后，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可以参加听证会并予以作证。

证人必须亲自到庭作证。

第三十八条 听证的全部活动应当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案由；
- (二) 听证会参加人员、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所在单位、证件号码等基本情况；
- (三) 听证会组成人员以及记录人的姓名；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调查组提出的事实、证据;
- (六)听证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证人证言;
- (八)听证参加人签名;
- (九)按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会参加人员审阅无误后逐页签名。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由证人审阅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申请人拒绝签名的，听证记录人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听证庭组成人员签名确认。听证笔录可以查阅、摘抄、但不得复制。

听证会全程录音录像，听证内容以录音录像为准。

第五章 听证的适用

第四十条 听证会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当负责制作听证意见书，记录听证庭组成人员对听证案件的评议意见。听证庭组成人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在听证意见书中如实写明。

第四十一条 听证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听证案由;
- (二)听证庭组成人员的姓名及其他情况;
-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 听证的过程;

(五) 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六) 对拟作出处分决定或不予处分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十二条 听证庭组成人员应当在听证意见书中，对听证案件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之一：

(一) 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调查组提出的处分建议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分种类适当，应支持调查组的意见；

(二) 违法或违规行为事实清楚，但调查组提出的处分建议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错误或者处分种类适用不当的，提出新的处分建议；

(三) 调查组在审查案件过程中遗漏违法、违规行为的，提出补充意见后再提出处分建议；

(四)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应当提出免予处分的意见；

(五) 违法、违规行为不能成立的，应当提出不予处分的意见；

(六) 违法或违规事实不清的，应当提出退回继续调查的意见；

(七) 发现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应当提出移送的意见；

(八) 提出其他处理意见。

第四十三条 惩戒委应当根据听证意见书、听证笔录和其他案件材料，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对听证案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律师协会处理其他事项需要听证的，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及“前”等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辽宁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辽宁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